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吴丽丽等 7 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服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王虎根

胡柏升

陈智敏

2019 年 5 月 15 日